

大爷迷上二胡 邻居生活受扰

专家建议:可以使用乐器弱音器

省会翟先生的邻居迷上了拉二胡,这令翟先生叫苦不迭。“大爷每天早晨在家拉二胡,吵得我早晨五点多就醒了”,9月19日,翟先生向记者抱怨说。

据翟先生介绍,他家住国际城小区,对门邻居是老两口。“我们两家关系一直处得不错,但是三四个月前起,邻居大爷却突然迷上了拉二胡。”翟先生告诉记者,这位大爷起初每天带着二胡到小区附近的公园去拉,所以对周围人的生活并没有太多影响。然而最近一段时间公园关门维修,大爷没有了合适的练二胡的地方,便开始每天早晨在家拉二胡。

“可能老年人睡眠比较少,这位大爷每天早晨5点多钟就开始拉二胡。二胡的音量传到我家时仍‘威力’不小,每天都能把还在睡觉的我吵醒。”翟先生告诉记者,他一般是早晨7点起床,可是

自从大爷每天早晨在家拉二胡后,他几乎每天早晨5点多就会被二胡声音吵醒。“作息一下就被打乱了,早晨睡不好觉,一整天都晕乎乎,工作生活都受到了影响。”

更令翟先生郁闷的是,“大爷练了这么久,演奏技术却一直没有提升,我在家里听着都心里难受。”

因为两家关系比较好,翟先生不好意思通过物业解决此事,于是私下找了这位大爷的老伴,宛转说了自己所受到的影响。“大妈听我说了之后,反倒对我吐了一肚子苦水,说她也特别受到老伴拉二胡的影响,但是大爷却因为找不到合适的地方练习,所以坚持要在家拉二胡。”

翟先生告诉记者,因为和对方是相处多年的老邻居,不希望双方因此事搞僵关系,但是又实在无法忍受继续被闹心的二胡声吵醒,因此给本报打来热线电话,希望求助本报是否可以支招破

解此矛盾。

随着爱好乐器的市民越来越多,因为在自家练乐器导致邻居反映扰民的情况屡有发生。对此练乐器的市民感觉委屈,“为什么在自己家练乐器还要有这么多的阻碍?”而被打扰的邻居更是委屈,“在自己家连休息都休息不好,还要被乐器声打扰。”那么,是否有好的解决办法呢?

记者9月19日采访了省会一位专门教授乐器的老师,据这位老师介绍,为了防止乐器声音打扰周围邻居,专业人士会对自己练习乐器的房间使用隔音材料进行装修。“如果只是在家练着玩,也可以尝试使用乐器弱音器。比如二胡的消音器,就是一个小小的夹子,使用简单又可以减小音量,价格也不贵。”同时该老师建议,在家练习乐器要提前做好减小音量的准备,以免影响到邻居和家人。

本报记者 马南

资讯

到2020年 石家庄市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本报讯(记者刘杰)9月19日,记者从石家庄市教育局、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了《石家庄市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2017-2020年)实施方案》,该方案提出:到2020年全市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满足初中毕业生接受良好高中阶段教育的需求,全市毛入学率达到95%以上。

石市攻坚计划提出四项重点任务:一是提高普及程度,着力提高教育基础薄弱地方特别是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较低地方的普及程度,提高特殊群体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机会。鼓励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在财力可持续的情况下适当普及更高水平的高中阶段教育;二是优化布局结构,根据石家庄市人口变化趋势、新型城镇化规划和产业发展需求,合理规划学校布局,努力把高中阶段学校向县城或园区聚集,方便学生就学,有效利用高中教育资源;三是加强条件保障,重点是加强学校条件建设,建立合理的成本分担机制,完善和落实学生资助政策,为高中阶段教育发展构建长效保障机制;四是提升教育质量,重点是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增强普通高中课程的选择性和专业吸引力,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实现有质量的普及。

省会将集中清理 干线公路沿线广告设施

本报讯(记者王萌)为进一步美化省会干线公路路域环境,日前,石家庄市政府下发《石家庄市干线公路沿线广告设施专项清理工作方案》,指出将深化全市干线公路沿线路域环境整治,全面清理干线公路沿线广告设施,打造畅、洁、绿、美、安的通行环境。

《方案》指出,下一步将开展全市干线公路沿线广告设施摸底排查,建立台账,宣传发动,依法依规推进,2018年底前,完成对违法违规广告设施的彻底清理工作;2019年底前,实现干线公路沿线广告设施“零存在”。清理范围为全市干线公路(市管高速公路及高速公路连接线、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用地范围内和建筑控制区内的广告设施,包括沿线广告塔和设置在桥体、隧道洞口、跨路门架、收费站(亭)等广告牌。

《方案》中明确,2018年9月至12月期间,将集中清理违法违规和合同到期、逾期的广告设施,对违法违规广告设施,由产权所有者自行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实施主体进行清理,具体清理范围包括:

- (1)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的广告设施不符合《河北省高速公路沿线广告设施管理规定》的;
- (2)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用地范围内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设置的违法违规广告设施;
- (3)建筑控制区设置的广告设施;
- (4)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建筑控制区外清理范围,不符合规划、土地、工商管理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定设置的广告设施;
- (5)其他违法违规广告设施。

此外,对已到期和逾期的广告设施,由产权所有者自行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实施主体进行清理。

无极县新增“电子警察” 和单行道路段

本报讯(记者刘涛)为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无极县城区科技街与中昌路口设置“电子警察”抓拍设备。对以下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抓拍:1、闯红灯;2、机动车压分道线行驶;3、机动车逆向行驶;4、机动车限行抓拍。

将城区建设路自贸易街至科技街路段设置为机动车单向行驶道路,禁止机动车由西向东行驶。同时在科技街与建设路交叉口安装“电子警察”抓拍设备,对机动车闯禁行路和尾号限行违法规定出行的机动车进行抓拍。

阜城老人丢了救命药 23路车长“完璧归赵”

本报记者 任利



9月18日上午,衡水阜城县70岁的多先生将一面写有“拾金不昧好司机,品德高尚为乘客”的锦旗送到了省会公交18路车队办公室,并向捡到失

物的好心车长冯玉斌当面表示了感谢。

记者了解到,9月15日11时多,多先生从衡水坐车来到了石家庄走亲戚,他在运河桥客运站下车后坐上

了一辆23路公交车。因不清楚到友谊公园怎么走,在车上,多先生多次询问司机路线。车长冯玉斌不厌其烦地告诉老人在新百广场下车转乘9路车即可。

到站后,多先生赶紧匆匆忙忙地下了车。等多先生到亲戚家后才发现自己一直提的手提袋不见了。多先生的亲戚连忙拨打公交热线96599,经过询问,确定老人丢失的包被公交车长捡到并已经上交路队,这才放了心。当日下午,老人打车来到18路车队领回了丢失的手提袋。多先生说,袋子里装着他的急救药品、病例本以及上千元现金,这对他都很重要。“尤其是这急救药,这可不好买,万一犯病了,没有了急救药可真是要我命呢。”

据车长冯玉斌说,当天他开车到副站例行安检时,在车厢的第二个座位下面发现了这个手提袋,打开发现里面有这些物品后赶紧将手提袋保存好,并在第一时间上交给了站务室。

利用家电下乡诈骗 四名被告获刑罚

本报讯(记者任利 通讯员李忠勇 郝学廷)9月18日,记者从井陘县人民法院获悉,该院近日连续审理4起利用家电下乡补贴政策,虚报冒领国家补贴资金的诈骗案件,并对涉案的4名被告人依法作出了判决。4名被告人利用国家关于家电产品下乡补贴的优惠政策,虚报农民购买家电信息,共骗取家电下乡补贴资金近30万元。

经审理查明,2011年1月份至2013年12月份期间,被告人李某、王某、许某、吕某在分别担任由井陘县商务局审批的河北省家电下乡备案销售网点法人代表和负责人期间,受财政部门的委托,对购买其家电下乡产品农户的真实身份进行核实、初审,并对符合家电下乡补贴政策的农户直接先行垫付家电下乡补贴。

该4人利用财政部门委托其按销售

金额的13%先行垫付家电下乡补贴的便利,采取利用符合购买家电下乡产品的农户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等申报补贴的资料,重复使用、虚报农户,购买一台多申报为几台、购买价格低的家电下乡产品申报为价格高的家电下乡的产品,还采取通过熟人借用农户的户口本、身份证等证件,冒用农户身份信息等资料,虚构这些农户在本店购买了家电下乡产品,虚列销售家电下乡产品的种类、数量和销售金额,骗取国家家电下乡补贴资金,据为己有,用于商店日常经营。

经审核,4名被告人骗取国家家电下乡补贴资金金额分别为:李某77477.48元、王某75036.83元、许某83132.10元、吕某61019.8元。案发后,均已全部退赃。

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王某、许某、吕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家电下乡补贴政策,采用虚构向农户销售家电下乡产品事实的手段,虚报冒领国家家电下乡补贴资金,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4人均自愿认罪,态度较好,无前科(其中许某为自首),且已退缴全部赃款,积极缴纳罚金,接受处罚,确有悔罪表现,考虑被告人所在社区同意对其进行社区矫正,法院在量刑时酌情予以从轻处罚,依法实行社区矫正。近日,该院依照法律相关规定,分别作出判决:各判处李某、王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许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吕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